

第七师胡杨河市慈善总会 2024 年度检查

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新诚会审字 (2025) 033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审计报告附送	
1、 社会团体基本情况统计表	5
2、 资产负债表	6
3、 业务活动表	7
4、 现金流量表	8
5、 固定资产明细表	9
6、 财务报表附注	10
三、 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七师胡杨河市慈善总会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诚会审字（2025）第 033 号

第七师胡杨河市慈善总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七师胡杨河市慈善总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第七师胡杨河市慈善总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1、第七师胡杨河市慈善总会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660700328803499T。登





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INJIANG CHENGXI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牛国森，主要经费来源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其他收入，住所为第七师胡杨河市井冈山西路 1 号，业务主管单位为第七师胡杨河市民政局，业务范围为开展慈善宣传和业务培训，筹募善款、赈灾救助、扶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交流合作等。

第七师胡杨河市慈善总会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60700328803499T。登记证书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七师胡杨河市慈善总会未设立分支机构。
-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七师胡杨河市慈善总会无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
-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七师胡杨河市慈善总会无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
- 5、第七师胡杨河市慈善总会 2024 年末专职人员 2 人，本年度无人员费用支出。

四、财务状况

1、第七师胡杨河市慈善总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546,703.84 元，其中：货币资金 2,517,560.64 元，固定资产原值 497,450.00 元，累计折旧 468,306.80 元，固定资产净值 29,143.20 元。

2、第七师胡杨河市慈善总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0.00 元。

3、第七师胡杨河市慈善总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2,546,703.84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2,458,703.84 元，限定性净资产 88,000.00 元。

五、收支情况

1、第七师胡杨河市慈善总会 2024 年度收入 2,193,543.92 元，其中：捐赠收入 682,123.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1,500,000.00 元，其他收入 11,420.92 元。

2、第七师胡杨河市慈善总会 2024 年度费用 794,126.80 元，其中：管理费用 29,549.80 元，捐赠支出 764,577.00 元。

六、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第七师胡杨河市慈善总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第七师胡





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INJIANG CHENGXI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杨河市慈善总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新疆·奎屯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2 月 24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编制单位：第七师胡杨河市慈善总会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14,754.72	2,517,560.64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8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9		
流动资产合计	9	1,114,754.72	2,517,560.64	其他流动负债	30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4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5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492,600.00	497,450.00	长期负债合计	37		
减：累计折旧	14	467,970.00	468,306.80				
固定资产净值	15	24,630.00	29,143.2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8		
长期待摊费用	17			负债合计	39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24,630.00	29,143.2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645,384.72	2,458,703.84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1	494,000.00	88,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2	1,139,384.72	2,546,703.84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1,139,384.72	2,546,703.8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	1,139,384.72	2,546,703.84

制表：崔梦婷

复核：牛国森

单位负责人：牛国森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第七师胡杨河市慈善总会

单元：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526,624.11	747,000.00	1,273,624.11	431,003.00	251,120.00	682,123.00
会费收入				-			-
提供服务收入	2			-			-
商品销售收入	3			-			-
政府补助收入	4			-	1,500,000.00		1,500,000.00
投资收益	5			-			-
其他收入	9			-	11,420.92		11,420.92
收入合计	11	526,624.11	747,000.00	1,273,624.11	1,942,423.92	251,120.00	2,193,543.92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88,609.00	253,000.00	441,609.00	107,457.00	657,120.00	764,577.00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88,609.00	253,000.00	441,609.00	107,457.00	657,120.00	764,577.00
②提供服务成本		-		-			-
③销售商品成本				-			-
④会员服务成本				-			-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			-
（二）管理费用	21	17,090.11		17,090.11	29,549.80		29,549.80
（三）筹资费用	24	-1,190.14		-1,190.14			-
（四）其他费用	28						-
费用合计	36	204,508.97	253,000.00	457,508.97	137,006.80	657,120.00	794,126.80
三、限定性净性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22,115.14	494,000.00	816,115.14	1,805,417.12	-406,000.00	1,399,417.12

单位负责人：牛国森

制表：崔梦婷

复核：牛国森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第七师胡杨河市慈善总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525,643.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1,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121,822.92
现金流入小计	7	6,147,465.9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608,097.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5,895.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4,105,818.00
现金流出小计	12	4,739,810.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3	1,407,65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入小计	19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4,85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4,8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8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9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1,402,805.92

单位负责人：牛国森

制表：崔梦婷

复核：牛国森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第七师胡杨河市慈善总会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购入时间	单价	原值	用途	备注
1	净水设备	台	2	201610	8,800.00	17,600.00	自用	
2	净水设备	台	4	201611	25,000.00	100,000.00	自用	
3	净水设备	台	4	201611	25,000.00	100,000.00	自用	
4	净水设备	台	4	201611	25,000.00	100,000.00	自用	
5	净水设备	台	2	201611	25,000.00	50,000.00	自用	
6	净水设备	台	4	201801	25,000.00	100,000.00	自用	
7	净水设备	台	1	201801	25,000.00	25,000.00	自用	
8	笔记本电脑	台	1	202407	4,850.00	4,850.00	自用	
合计			22			497,450.00		

说明：1. 本表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科目明细账期末信息填列。
2. 来源包括“自购”或“捐赠”，时间为自购或捐赠时间、用途为自用或非自用。

审计差异汇总表--调整和重分类分录汇总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第七师胡杨河市慈善总会

序号		索引号	调整原因	调整和重分类分录						资产负债表(金额)		损益表(金额)		被审计单位调整情况 及未调整原因	单位:元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1	期初	调非限定性资产至限定性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40,000.00	140,000.00									
2		调限定性资产错误结转至限定性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53,000.00	253,000.00									
3		调会员收入至捐赠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会员收入		捐赠收入					1,000.00	1,000.00						
4		调捐赠收入-非限定性收入至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	捐赠收入	非限定性收入	捐赠收入					140,000.00	140,000.00						
5	期末	调非限定性资产至限定性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40,000.00	140,000.00									
6		调限定性资产错误结转至限定性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53,000.00	253,000.00									
7		调整收到137团退回养老院改造项目剩余资金计入捐赠收入	捐赠收入	非限定性收入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7,902.00	7,902.00			7,902.00					
合 计							786,000.00	793,902.00		148,902.00	141,000.00						

单位：元

制表：崔梦婷

日期：

2025年1月10日

第七师胡杨河市慈善总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第七师胡杨河市慈善总会（以下简称“本社会团体”）成立于2015年06月25日，统一代码为51660700328803499T。法定代表人为刘妍，该社会组织注册资金3万人民币，地址为第七师胡杨河市井冈山西路1号，业务主管单位为第七师胡杨河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开展慈善宣传和业务培训，筹募善款、赈灾救助、扶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交流合作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4%提取。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交通运输设备	4年	4	23.75%
电子设备	3年	3	31.67%
工具器具	5年	5	19.00%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14,754.72	2,517,560.64
合 计		1,114,754.72	2,517,560.64

2、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92,600.00	161,330.00	156,480.00	497,450.00
其他设备	-	56,480.00	56,480.00	-
机器设备				-
交通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492,600.00	104,850.00	100,000.00	497,450.00
工具器具				-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7,970.00	336.80	-	468,306.80
其他设备	-			-
机器设备	-			-
交通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467,970.00	336.80		468,306.80
工具器具				-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630.00	104,513.20	-	29,143.20
其他设备	-			-
机器设备	-	-		-
交通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24,630.00	104,513.20		29,143.20
工具器具		-		-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 途	年初数			年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492,600.00	467,970.00	24,630.00	497,450.00	468,306.80	29,143.20
合 计	492,600.00	467,970.00	24,630.00	497,450.00	468,306.80	29,143.20

3、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494,000.00		406,000.00	88,000.00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645,384.72	1,813,319.12		2,458,703.84
合计	1,139,384.72	1,813,319.12	406,000.00	2,546,703.84

2024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1,407,319.12元。收入合计2,193,543.92元，费用合计794,126.80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净资产增加1,399,417.12元；收到137团退回养老院改造项目剩余资金7,902.00元，导致净资产增加7,902.00元。

4、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收入	682,123.00	1,273,624.11
2. 政府补助收入	1,500,000.00	
3. 其他收入	11,420.92	
合 计	2,193,543.92	1,273,624.11

5、捐赠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支出	764,577.00	441,609.00

合计	764,577.00	441,609.00
----	------------	------------

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336.80	1,979.56
其中：折旧费	336.80	1,979.56
2. 办公费	660.00	5,560.00
3. 差旅费	7,884.50	7,043.05
4. 手续费	283.50	157.50
5. 审计费	1,000.00	2,000.00
6. 会议费	12,200.00	
7.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540.00	
8. 其他	4,645.00	350.00
合 计	29,549.80	17,090.11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无。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本社会组织无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七、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无。

八、净资产变动额：

2024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1,407,319.12元。收入合计2,193,543.92元，费用合计794,126.80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净资产增加1,399,417.12元；收到137团退回养老院改造项目剩余资金7,902.00元，导致净资产增加7,902.00元。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无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社会团体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上述2024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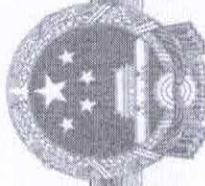
社会团体名称：（印章）

社会团体负责人：（签字）

社会团体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تىجارە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3MAD24DTH3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财政咨询；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价格鉴证评估；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团结街街道金桥里-团结西街1幢60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魏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团结街街道
金桥里-团结西街1幢60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5070051
批准执业文号：新财协字[2000]1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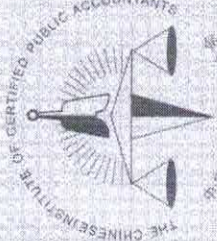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ill name 魏民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7-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42011975071805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马放

女

1978-10-19

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652301197810195522

35003501333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